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內幕消息 關於訴訟之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所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0頁「監管及合規風險」段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東莞精熙」）於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就東莞市人民政府於審閱東莞精熙對《行政處罰決定書》（東環罰字[2019]4169號）（「決定書」）提出之行政覆核申請後對決定書作出之確定（「該確定」）提出行政訴訟（「該行政訴訟」）。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駁回該行政訴訟（「該行政判決」）。

其後，東莞精熙已就上述駁回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東莞精熙最近接獲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行政判決書（[2021]粵19行終168號），據此，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東莞精熙勝訴，而判決為最終判決。

上述行政判決書之主要內容如下：

- (i) 撤銷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之該行政判決；
- (ii) 撤銷東莞市生態環境局作出之決定書；及
- (iii) 撤銷東莞市人民政府作出之該確定。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